

敬啟者：

以所謂「律政司長」黃仁龍為首的「青少年吸毒專責小組」，最近提出所謂「友出路」的計劃，與中信泰富等企業向青少年提供工作及實習機會，作為減低青少年踏入濫藥道路的手段。作為一個關心青少年權益的市民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近期當局在防止青少年濫藥方面的工作可謂罄竹難書，當局以「不可一，不可再」為口號向市民進行一系列的洗腦式宣傳，包括濫用大氣電波在電視、電台等媒介播放相關宣傳片；在公交車、地鐵張貼廣告橫額；在政府建築物張貼巨大海報；聯同一些宗教團體向青少年灌輸禁毒訊息，雖然帶有正面動機，但宣傳之密集令人生厭，據知身邊不少青少年對有關口號感到非常反感。另一方面，當局意圖剝削青少年人權，推出「強制驗毒」政策，規定青少年過境及入學時必須通過驗毒測試，本人認為有關政策實在是「不可一，不可再」，在此本人要譴責制訂有關政策的「政務官」以及支持有關政策的社會工作者和相關人等。

另外，當局近期推出「友出路」計劃，動機是藉工作及實習消磨青少年意志，減低他們接觸毒品的機會。這個企圖本意是好，但本人認為這未能有效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，舉個例，如果參與者有工作或實習期間遇到挫折，他們一樣有接觸毒品的慾望。另一方面，吸食毒品未必是因為尋求刺激或紓緩壓力，還可能是給青少年發洩情緒的機會（根據相關文件，發洩情緒是青少年濫藥的第二主因）。現在當局雷厲風行打擊吸煙及吸毒，使青少年無從發洩情緒，如果當局還不想辦法，恐怕日後會有更嚴重後果。故本人希望當局在制訂有關政策時應小心謹慎，盡量給予青少年一個空間發洩情緒，使他們不致於踏入濫藥之路。

此致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市民 招志仁 謹啟